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3)第0029号

被处罚单位: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田冲口地段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田冲口地段

现依法查明: 2023年10月7日, 向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主动投案, 交代于2020年2月,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在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田冲口地段占用林地修建碎石生产线, 其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 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0.3036公顷, 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受托人 的询问笔录。

证 明: 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而擅自占用林地修建碎石生产线。

证据二: 证人 的询问笔录。

证 明: 擅自占用林地修建碎石生产线的事实。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 明: 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 明: 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和类型。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公司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选择理由: 于2020年2月, 未经林业主

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松木塘镇孟溪村田冲口地段占用林地修建碎石生产线，其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湘林法【2023】）6号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 修建碎石生产线破坏的林地面积为 0.3036 公顷，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含）立案调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湘林策【2018】6号文件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 3 目的规定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属实，责令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759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